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 YU CONG LOUIE LU 先生、卢楚隆先生、卢宇凡先生、叶汶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陈志坚先生、李光女士、初大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陈志坚先生、李光女士、初大智女士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有效整合资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细情况如下：

变更前：生产：五金电器配件、电子配件、塑料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模具、其他电气配件；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拟变更后：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并提升经营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和智慧家居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和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注销手续。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1）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2）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6、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YU CONG LOUIE LU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9 年 12 月出生，加拿大公民，大学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在国内从事家电进出口贸易的相关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部门主管；2010 年至今历任公司区域经理、市场部长、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品牌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兼总裁、董事长等职务。**YU CONG LOUIE LU** 先生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曾荣获“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称号、2016 领袖中国商业盛典“十大影响力人物”、2020（第四届）中国十大家居年度 CEO、2018 超越想象创新竞争力“创新影响力 CEO”、顺德区新时代创业先进人物、“广东家电行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杰出企业家”、中国燃气具行业 40 周年“行业新锐人物奖”、红顶奖 2020 和 2023 “中国高端家电推动者”等荣誉。

YU CONG LOUIE LU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凡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卢楚隆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高研班、长江商学院亚太华商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卢楚隆先生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万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横琴青鼎懿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南宁万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东莞喜气洋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等职务，还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五届佛山市顺德区家电商会会长、广东省家电商会常务副会长、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江门市顺德商会永远名誉会长、南宁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广东海洋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广东省人才开发与管理研究会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广东家电行业改革开放40周年杰出企业家”、肇庆市“荣誉市民”“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中国航天基金会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卢楚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318,250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36,250股，通过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59,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02%。卢楚隆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楚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鹏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为兄弟关系，与YU CONG LOUIE LU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凡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楚隆先生于2022年10月12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卢楚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卢宇凡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波恩茅斯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办主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卢宇凡先生兼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冠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万和智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广州恒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东万和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山东万和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佛山万和智慧家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万和（武汉）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中山万和智慧家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杭州万和智慧家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北京万和智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阳江市璞悦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还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商会执行会长、广东省燃气具协会会长、第十二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理事、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理事、佛山市顺德区慈善会理事、佛山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荣获2020年上海证券报“金质量·优秀董秘奖”“广东省燃气具行业新星”等荣誉。

卢宇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楚鹏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YU CONG LOUIE LU先生、杨颂文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宇凡

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叶汶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9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大学学院电子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顺创产业加速器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东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广东顺德优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叶汶斌先生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用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智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直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广东顺德优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优店容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顺德区优店容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顺德优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智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叶汶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40,875股，通过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7,7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8%，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汶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坚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2003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所长兼合伙人。陈志坚先生兼任广东邦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人、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人、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陈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志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光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暨南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美国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访问学者，被广东省委省政府选拔为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级经济师、证券投资分析师。李光女士曾任广东南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广东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副会长，广东新三板公司协会会长，广东金融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李光女士兼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4.SZ）独立董事。

李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初大智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系主任、副教授。初大智女士兼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002698.SZ）独立董事、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初大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初大智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